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配合檔案法施行之日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九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鑑於電子形式文件流通應用日益發展，加以節能減紙趨勢，機關管有之原生電子檔案數量大幅增長，由於存取該等檔案之資訊設備隨科技日新月異，相關軟硬體設備汰換週期日短，機關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以下簡稱基準）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規定列為永久保存或檔案清理處置方式列為國家檔案之原生電子檔案者，屆二十五年移轉恐有無法讀取之虞，基於妥為因應長期保存風險，確保電子檔案真實性、完整性與可及性，便捷移轉機關辦理國家檔案移轉作業，俾與時俱進永續典藏國家社會重要紀錄與施政軌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各機關依基準及區分表規定列為永久保存或檔案清理處置方式列為國家檔案者，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國家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並增列屬原生電子檔案者，移轉年限為二十年，以及因長期保存風險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移轉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永久保存等文字，及修正檔案移轉目錄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 三、增列各機關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檔案，屬原生電子檔案及數位複製檔案者，應符合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定明數位複製檔案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移轉機關應配合提供或交付儲存媒體，以資複製。（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移轉機關得採線上傳輸原生電子檔案及數位複製檔案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並刪除移轉交接紀錄應記載之移轉檔案內容及移轉地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